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人社发〔2023〕22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建材工程技术人才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云南省建材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建材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建材工程领域职称制度改革，客观评价建材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促进我省建材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建材工程发展，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2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

第二条 建材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其中初级职称分为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为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员级）、助理工程师（助理级）、工程师（中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和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第三条 按本《标准条件》规定，经评审通过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四条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工程技术人才素质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才到相应岗位。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才从事相关岗位工作。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经济组织以及自由职业者等，直接从事建材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本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在建材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建材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的在职高技能人才。离退休人员、公务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六条 本《标准条件》的申报评审专业为建材工程领域内硅酸盐工程、非金属矿及制品、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等专业。

评审专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建材工程专业技术职称，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

法律法规。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正派，严格遵守行业职业操守和从业规范。

(三) 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崇尚科学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 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并达到本行业要求。

(五) 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第八条 申报建材工程专业技术职称，应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 申报技术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建材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在建材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二) 申报助理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建材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建材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建材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建材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或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建材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

(三) 申报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建材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建材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建材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建材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5. 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建材工程技术工作满 3 年。

(四) 申报高级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建材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博士后研究期满并考核合格出站，从事建材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建材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或同时

具备工程专业第一、第二学士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可提前1年参加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建材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4.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建材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五）申报正高级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建材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第九条 县（市、区）及以下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条件，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十条 技术员评审条件：

（一）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能辅助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

第十一条 助理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二)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并取得一定工作业绩。

(三) 能够指导技术员工作和学习。

第十二条 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 熟悉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法律、法规、规章，能正确运用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二) 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新技术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基本掌握现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方法；具有参与较大工程项目或技术开发与课题研究的能力，具有解决生产、建设中较复杂的技术问题的能力，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三) 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和学习。

(四)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的科研、工程、新产品开发等项目获得市（厅）级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和认可的技术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

2. 参与完成大型工程项目 1 项以上或中型工程项目 2 项以上；或参与省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小型工程项目 3 项以上。项目经同行专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参与完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等

设计、研究、开发、推广应用 2 项以上，实现成果转化，能较好解决生产建设中的技术问题，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 获得发明专利 1 件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授权专利 1 件以上。

5. 参与编制行业（地方）规划、标准、规范、导则、工法等 1 项以上，并颁布实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编制企业技术标准 2 项以上，并备案实施。

（五）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学术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专著或译著 1 部以上或公开发行的教材 1 部以上。

2.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1 篇以上或撰写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2 份以上。

第十三条 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系统掌握并熟练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法律、法规、规章，能熟练运用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二）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承担重大工程项目、重点研究课题、重要技术开发和新产品开发，能解决生产建设、技术开发与应用中的复杂技术难题。有丰富的专业技

术工作实践经验，在实际工作中取得有重要使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和明显的经济效益。

(三)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四)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的项目（课题）等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2. 作为项目完成人，获得市（厅）级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和认可的技术奖二等奖以上。

3. 参与编制并正式公布实施国家级或行业规划、标准、规范、导则等 1 项以上或省级行业规划、标准、规范、导则等 2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级行业规划、技术标准 1 项以上。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件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授权专利 3 件以上，已开发实施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工程或大型项目工程 1 项以上，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6.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省、市重要骨干企业的重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1 项以上或重点新产品开发 1 项以上，并经同行专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鉴定，且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7.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技术负责人，在重大新技术、新

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推广应用中起到重要作用，并经同行专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鉴定，且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8. 县以下人员，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参与完成州（市）级以上本专业领域的研究开发、技术攻关、应用推广等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县级本专业领域的研究开发、科技攻关、应用推广等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验收；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负责本部门、本单位主要技术工作，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成绩突出。

（五）取得工程师职称资格后，学术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专著或译著 1 部以上，且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2. 作为副主编，编写公开发行的教材 1 部以上。

3.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 1 篇以上，或在内部资料性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研究成果 2 篇以上。

4. 县以下人员，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重大科技报告、业务总结、对重大项目具有指导作用的有关报告等 2 份以上，并经同行认定具有高技术水平、较大应用价值。

第十四条 正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具有全面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备跟踪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发展前沿学识水平和技术创新的能

力，对本专业的研究开发、生产技术、工程管理等方面有深入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

(二) 对所从事的专业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在本地区、本部门同行专家中有较高知名度，为本专业学术带头人。全面了解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工艺现状，最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全面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具备对大型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和鉴定的能力，具备一定的技术经济评价及市场分析能力。

(三)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四)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2 项之一或第 3—8 项中两项以上：

1. 作为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编制并正式公布实施国家级行业规划、标准、规范、导则等 1 项以上或省级行业规划、标准、规范、导则等 2 项以上。

3.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2）。

4. 作为完成人，获得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或作为主

要完成人，获得省级工程技术成果奖项一、二等奖（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

5. 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在生产科研实践中独立或主持解决了重大关键性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某一技术领域的空白；或在技术改造、计量、标准、科技信息等工作中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成果，并通过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且其综合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6. 作为第一完成人，在科研项目或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通过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或产生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技术发明专利 1 件以上。

7. 作为工程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排名前 3），主持完成大型工程项目的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 2 项以上，其中至少 1 项已通过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认可；或主持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工作；或主持或承担省（部）级重大系列产品的研制、设计、建设、制造、安装或调试等工作 2 项以上，并取得成效，且获得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的认可。

8. 具有将国内外最新理论或先进技术应用于科研和生产实际工作、开拓新应用研究领域或解决生产实践中重大技术问题的经历。

（五）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学术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编写公开出版的专著或译著 1 部以上，且本人撰写 10 万

字以上。

2. 作为主编，编写公开发行的教材 1 部以上。

3.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 2 篇以上；或在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 1 篇以上。

第五章 特殊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五条 对不符合本《标准条件》第八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在建材工程技术工作中业绩贡献突出，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七条（一）（二）（三）（五）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应层级正常评审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经本专业或相关相近专业两名在职在岗的正高级工程师推荐，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 作为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1 项以上，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1 项以上（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或州（市）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2 项以上或二等奖（排名第 1）3 项以上。

2. 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或国家优秀勘察设计院奖 1 项以上，或省（部）级优秀规划奖 2 项以上，或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1 项以上，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2 项以上，或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5 项以上。

3. 获得“省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三等奖以上。

(二)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1.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1 项以上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 2 项以上。

2.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或国家优秀勘察设计奖 1 项以上，或省（部）级优秀规划奖 2 项以上，或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1 项以上，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2 项以上。

3. 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本专业领域发明专利 1 件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创造税收 3000 万元以上。

4.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 3），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 1 项以上或省级专利奖一等奖 1 项以上；

5.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第十六条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银牌或铜牌、云南省技能大赛、云南省技术能手、入选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首席技师专项、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级建材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同等层次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中华技能大奖、兴滇人才奖、全国技术能手、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级建材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同等层次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

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第十七条 符合其他特殊申报评审条件的，按相关规定开展申报评审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九条 符合国家和云南省职业资格和职称制度相关衔接对应关系的，即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二十条 符合我省职称考核认定有关政策的，可申请考核认定相应层级职称。

第二十一条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经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申报转评为现岗位所对应系列（专业）的同级别职称。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转评前后同级职称资格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

第二十二条 对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申报条件中要求的从事建材工程技术工作年限是指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年限。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有关词语和特定概念解释：

(一) 本《标准条件》申报评审专业指从事建材工程硅酸盐工程专业、非金属矿及制品专业、无机非金属新材料专业三类专业中的科学研究、规划与设计（含工程总承包）、工程建设、技术开发、新技术推广与应用、生产运行及经营、测试技术、技术管理、科技信息、环保安全、综合利用及其配套技术等与建材工程相关专业工作。

(二) 本《标准条件》中所称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是指从事本专业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同一成果获多次奖励的，以其中最高奖项为准。项目（课题）一般应为已完成的项目（课题）。涉及奖项的，指在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以获奖证书为准）。项目及奖项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标准条件》涉及公开发表研究成果或出版学术著作的，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或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刊物上正式发表的学术研究成果或取得国际标准书号（ISBN）并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又称“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目录中所收录的期刊。

(四) 本《标准条件》中凡涉及“以上”的，均含本级、

本数。

(五) 本《标准条件》中，“县以下人员”包括县（市、区）及以下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标准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标准条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国家和我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